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水道字第1080061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苗栗污水下水道系統（苗栗市段）－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效能提升」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月會。

開會時間：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水利處下水道科

主持人：陳科長逸勳

聯絡人及電話：簡琇育037-559407

出席者：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
列席者：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府水利處
備註：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02 09:21:14

「苗栗污水下水道系統（苗栗市段）－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效能提升」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月會

一、時間：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三、主席：陳科長逸勳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簡琇育

五、會議結論：

1. 請萬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內明確說明執行方式，倘貴公司所提相關檢測程序不與契約相牴觸，則依契約規定執行。
2. 請萬銘公司將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2 月 11 日營署水字第 1071351840 號函所附「廠站設備延長使用年限之基本原則」納入本案規畫，儀控訊號線路之絕緣及導通測試部分請貴公司驗證現場訊號與中控室間連線及圖控數值顯示，倘有異常情形，請檢視異常原因，若有訊號線未拉回中控室之情事，請貴公司逐一列表以利本府評估後續作業。
3. 請萬銘公司考量「苗栗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內規畫之曝氣池高效率散氣板/盤，倘先行裝設是否造成本案功能提升後續施工困難及影響。
4. 本案有關需由代操作廠商協助部分，本府已完成 3 方協調，日後倘有爭議部分，請萬銘公司知會本府協助溝通，另如有設備拆卸問題或拆卸過程導致設備故障之情事，請貴公司報本府辦理後續事宜。